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RMINGH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作為一般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之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及發行之股份總數，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現有附有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行使任何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職員及／或僱員及／或諮詢人及／或顧問或其他合資格參與任何該等股份計劃或安排或收購股份之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之認購權；或

(iv) 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視作必需或權宜之權利免除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適用法例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之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C)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董事按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惟所購回之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

5. 「**動議**：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之建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i)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及(ii)批

准購股權計劃規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實行購股權計劃所必須及權宜之一切行動，以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及安排。」

承董事會命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趙文清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12樓1200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接納排名首位人士之投票（無論親自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根據就聯名持有股份而在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排名次序釐定。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趙文清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蘇家樂先生、陳玉儀女士、姚震港先生及朱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恩鳴先生、潘治平先生及梁碧霞女士。